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埔小字第120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江光承

被　　告　吳國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268元，及其中17,930元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901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並簽訂專案同意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下合稱系爭契約），但系爭契約未屆期，被告即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7,930元、專案補償款17,878元（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專案補償款分別為4,338元、6,366元、7,174元）未清償。嗣亞太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將上開

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依法通知被告，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808元，及其中17,9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暨退件回執、系爭契約、帳單明細、專案補償款繳款單等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例參照）。

（三）經查，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未使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達30個月、30個月時，原告可向被告請求該2支門號6,366元、7,174元之專案補償款，核其性質，屬契約不履行時之違約金，且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原告固主張專案補償款計算方式是以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固定金額加計電信優惠補貼款按未履行之日數計算，惟依上開說明，違約金之酌定，固可審酌債務履行之情形，然被告於申請租用上開門號時，同時領取HW16-Huawei Y7 Pro 2019、OPPO AX5S手機，依原告陳報狀所述，該手機價值分別僅5,990元、6,990元，原告卻以8,000元、8,000

元不相當之金額為計算補償款之標準，況被告並非於合約生效日經過不久即退租，故原告請求之上開專案補償款，顯屬過高。爰斟酌原告受損程度、付出之勞務、被告違約情節、所領取之商品及兩造經濟、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此部分請求之違約金應各酌減為4,500元、5,500元，始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268元，及其中17,9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被告負擔901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鈺雯